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12.08.28 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587402 號函。

(二)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美術興趣，並鼓勵自由創作，落實本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西畫類（含水彩、油畫）：

1. 西畫一律以創作為主（含寫生作品），不得模仿，使用材料不限，作品限平面製作。
2.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（117cm×97cm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（53cm×45cm）；水彩畫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（108cm×78cm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（54cm×39cm），**作品一律不裝框。**
3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二)水墨畫類（含水墨、彩墨、膠彩畫，傳統現代形式不拘，所用材質必須能以捲軸裱裝）：

1. 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，材料不限，採直式作畫，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2. **作品一律不裱裝**，作品大小不得 3 尺×6 尺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3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三)書法類：

1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2. 作品大小為全開（68cm×135cm），**不得裱裝**。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
(四)版畫類：

1. 題材、版種不拘，須親自構圖、製版、印刷。
2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**作品一律不裝框。**
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
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4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）。

(五)平面設計類：

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2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3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78cm×108cm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39cm×54cm），**作品一律不裝框。**
4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六)漫畫類：

1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
2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**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**
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4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校各年級同學自由參加。

(二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得獎作品，均不得再參加本次比賽。

五、作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:30 前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六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依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給予獎勵，並由前三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七、經費：得獎作品裱裝及送件等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